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先就問卷調查結果分國小與幼稚園兩大部分呈現，再就北、中、南區三場座談會的結果分項說明，最後綜合問卷調查結果與座談會所得之意見，加以分析討論。

第一節 問卷結果分析

壹、國民小學教師方面

本節之第一部分乃依據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國民小學教師所需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問卷」，所調查回收之有效問卷資料進行整理分析。茲將結果分列如表 4-1-1 至 4-1-4。

一、國小教師對必修及選修教育專業科目之意見

有關國小教師勾選教育專業目為必修或選修之填答情形，請參看附錄十，在此僅就必修或選修勾選總人數與百分比，依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三部分列示如下：

表 4-1-1 國小問卷全體受試勾選必修及選修之專業科目一覽表

類別	專業科目名稱	勾選 必修		勾選 選修		勾選 必修或選修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人數	百分比
教育基礎課程	※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輔導)	729	84.6	94	11.0	823	95.60
	教育心理學	731	84.8	91	10.6	822	95.40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特殊教育導論)	472	54.8	333	38.6	805	93.40
	※教育原理(教育概論)	557	64.6	233	27.1	790	91.70
	教育哲學	271	31.5	493	57.2	764	88.70
	教育社會學	181	21.0	565	65.6	746	86.60
	※中國教育史	250	29.0	495	57.4	745	86.40
	※比較教育	183	21.3	553	64.2	736	85.50
	※教育經濟學	62	7.2	665	77.1	727	84.30
	※西洋教育史	141	16.5	579	67.2	720	83.70

教育方法學課程	班級經營	775	89.9	68	7.9	843	97.80
	教學媒體(教學媒體與製作)	624	72.4	203	23.5	827	95.90
	※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 (電腦與教學)	617	71.6	204	23.7	821	95.30
	人際關係與溝通	512	59.4	301	34.9	813	94.30
	※行為改變技術	618	71.7	189	22.0	807	93.7
	輔導原理 (輔導原理與技術)	599	69.5	205	23.8	804	93.30
	資訊教育	595	69.0	206	23.9	801	92.90
	課程設計	623	72.3	177	20.5	800	92.80
	※親職教育	437	50.8	358	41.6	795	92.40
	※教學評量	639	74.1	153	17.7	792	91.80
	※多元文化教育	395	45.8	389	45.3	784	91.10
	教育測驗與評量	535	62.1	245	28.5	780	90.60
	※教育法規(教育法令)	398	46.2	380	44.1	778	90.30
	※心理與教育測驗	488	56.6	290	33.8	778	90.40
	※兒童文學	300	35.0	475	55.2	775	90.20
	教育研究法	372	43.3	401	46.5	773	89.80
	初等教育	544	63.1	227	26.4	771	89.50
	※教育行政	274	31.8	493	57.3	767	89.10
	學校行政	211	24.5	555	64.5	766	89.00
	教學原理	531	61.6	233	27.1	764	88.70
※教育統計	263	30.6	489	56.7	752	87.30	
教育實習課程 含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美勞科教材教法 (藝術與人文領域)	522	60.6	323	37.6	845	98.20
	國民小學社會科教材教法 (社會領域)	573	66.5	271	31.4	844	97.90
	國民小學自然科教材教法 (自然與科技領域)	564	65.4	279	32.5	843	97.90
	國民小學語文科教材教法 (語文領域)	630	73.1	212	24.6	842	97.70
	國民小學數學科教材教法 (數學領域)	609	70.7	230	26.7	839	97.40
	國民小學音樂科教材教法 (藝術與人文領域)	509	59.0	328	38.1	837	97.10
	※國民小學鄉土教材教法	554	64.3	280	32.5	834	96.80
	國民小學體育科教材教法 (健康與體育領域)	511	59.3	320	37.1	831	96.40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教材教法(綜合 活動領域)	600	69.6	223	25.9	823	95.50
	國民小學道德與健康科教材教法(健 康與體育領域)	547	63.5	271	31.4	818	94.90
教育實習	690	80.2	106	12.3	796	92.50	

- 註：1、※ 表示該科目為原來教育部頒行之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中必選修參考科目未列出者。
- 2、原部頒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國音及說話、寫字...等），本研究小組建議回歸大學通識課程，不列入教育專業科目，故本表未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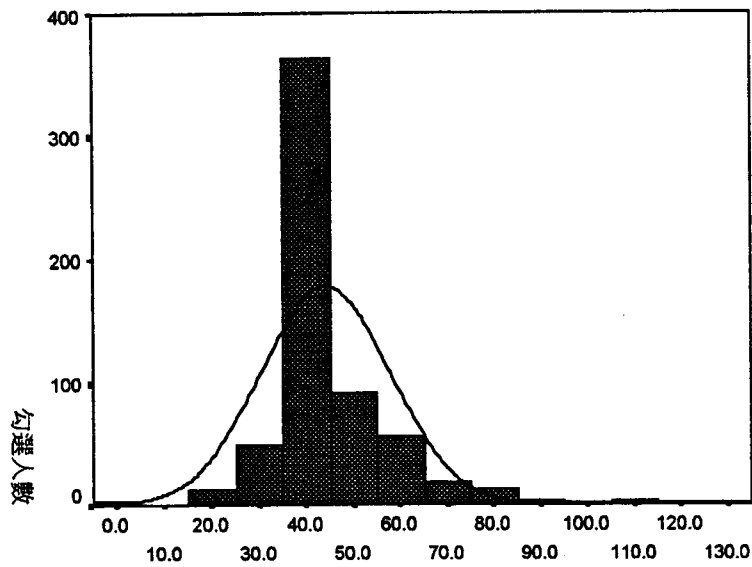
表 4-1-1 乃國小問卷全體受試所勾選必修或選修之專業科目，依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三大類分類後，各類再依勾選必修或選修總人數之百分比，由多而少依次排列，可作為決定核心課程及各校自定必選修科目之參考。

二、國小教師對國小師資職前教育應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之意見

表 4-1-2 全體受試認為國小師資職前教育應修專業科目的學分數合計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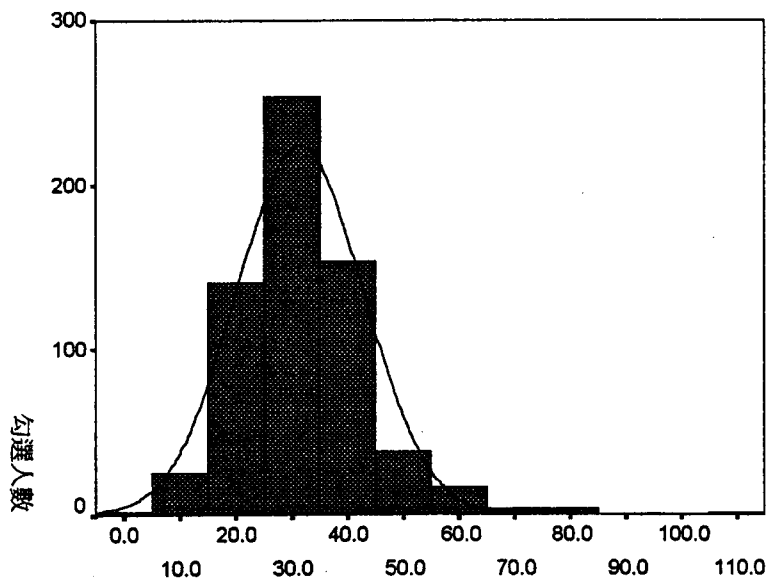
	應修總學分數	應修之必修科目 總學分數	應修之選修科目 總學分數
填答人數	616	638	627
未填答	246	224	235
平均數	45	31	14
中數	40	30	10
眾數	40	30	10
標準差	14	11	9
最小值	.00	.00	.00
最大值	128	108	68
第25百分位數	38	24	9
第50百分位數	40	30	10
第75百分位數	50	37	18

根據表4-1-2，全體受試認為國小師資職前教育應修專業科目的學分總數之平均數為45學分，其中31學分為必修，14學分為選修。惟若就勾選人數多少為依據，則大部分受試之意見為應修之總學分數為40學分，其中必修30學分，選修10學分。進一步就百分之五十的中間受試之意見觀之，則國小教師之職前教育應修專業科目之總學分為38-50學分，其中必修則從24學分至37學分，選修學分從9學分至18學分，請參考圖4-1-1至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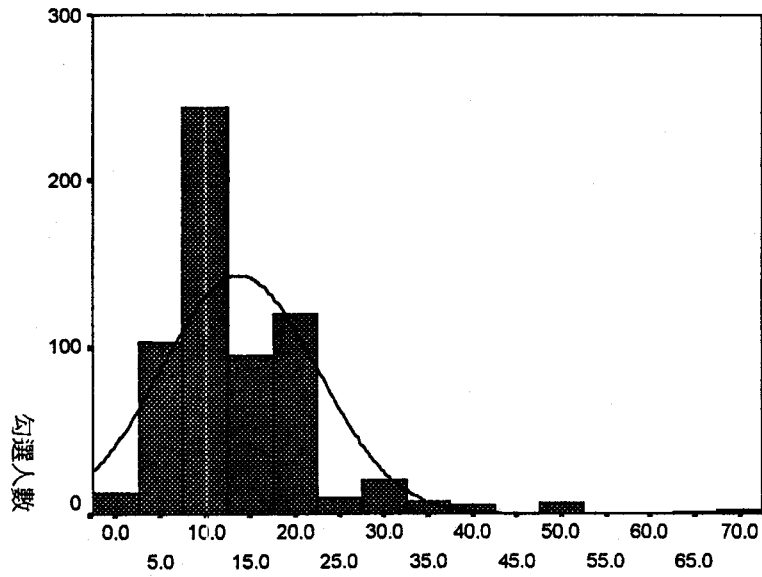
國小教師職前教育專業科目應修之總學分數

圖4-1-1 國小問卷全體受試認為國小教師職前教育應修教育專業科目之總學分數分佈圖



國小教師職前教育專業科目之必修學分數

圖4-1-2 國小問卷全體受試認為國小教師職前教育應修教育專業科目之必修學分合計分佈圖



國小教師職前教育專業科目之選修學分數

圖4-1-3 國小問卷全體受試認為國小教師職前教育應修教育專業科目之選修學分合計分佈圖

三、不事先限制國小師資之職前教育所應修之總學分數，受試對必選修科目之學分數意見

表 4-1-3 國小問卷受試個人勾選必修及選修之全部專業科目的學分數合計一覽表

	受試個人勾選必修科目學分總數	受試個人勾選選修科目學分總數
人數	590	590
平均數	54	30
中數	50	28
眾數	50	24
標準差	22	14
最小值	11	10
最大值	126	100
第25百分位數	40	19
第50百分位數	50	27
第75百分位數	66	38

表 4-1-5 係根據國小問卷受試個人勾選必修及選修之全部專業科目的學分數合計，並刪除極端分數值(必修項目勾選 10 學分以下，或 140 學分以上；選修項目勾選在 10 學分以下，或 120 學分以上者)。根據表 4-1-5，若不事先限制國小師資之職前教育所應修之總學分數，直接就全體受試分別對各專業科目之個別認定，所得之結果顯示，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受試所勾選之必選修科目之學分總數，高於以教育部為基準之考量所得之學分總數。具體而言，根據表 4-1-3，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受試勾選應列為必修之科目總學分數之平均數為 54 學分，選修之科目總學分數之平均為 30 學分。顯示大部分受試針對各專業科目個別判斷其在國小師資職前教育中之必選修時的合計總數，比參照教育部規定之整體考量所修的總學分數為高，請參考圖 4-1-4 及圖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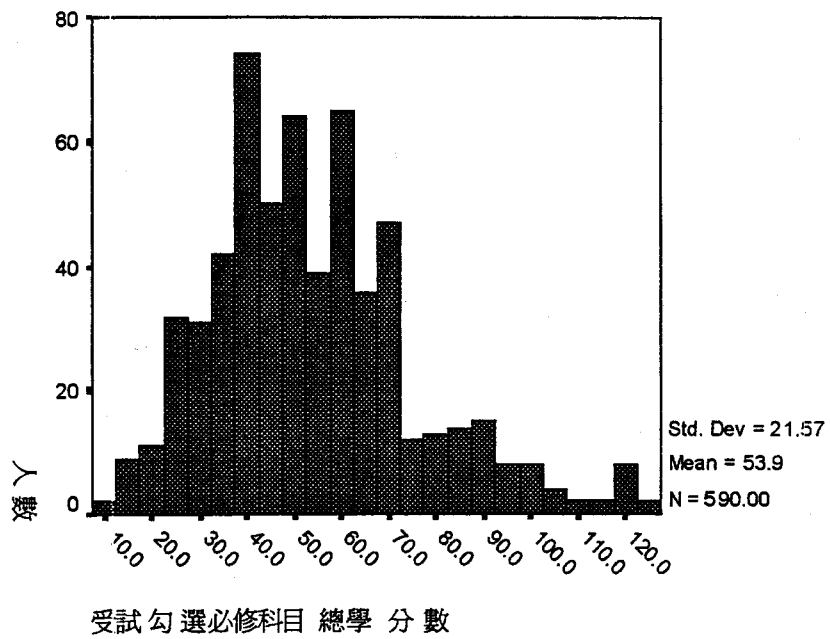


圖4-1-4 國小問卷受試個人所勾選之全部必修專業科目的學分數合計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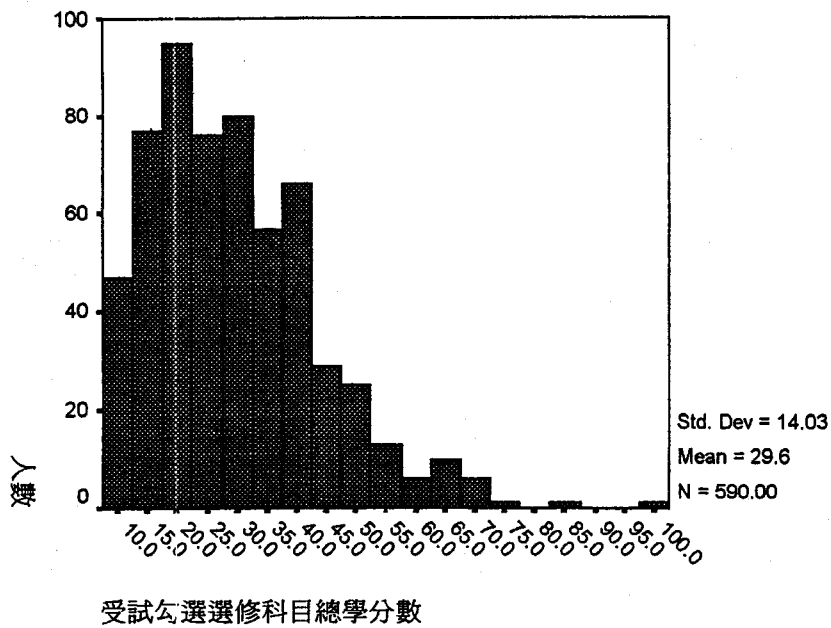


圖4-1-5 國小問卷受試個人所勾選之全部選修專業科目的學分數合計分佈圖

四、國小教師對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者擔任幼稚園教師之意見

表4-1-4 全體受試認為修畢國小教育學程是否能擔任幼稚園教師之意見一覽表

	人數	百分比
贊成	313	36.3
不贊成	501	58.1
未填答	48	5.6
合計	862	100

根據表4-1-4 全體受試中有36.3%認為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能夠擔任幼稚園教師。

貳、幼稚園教師方面

本節第二部分乃依據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幼稚園教師所需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問卷」所調查回收之有效問卷資料進行整理分析。茲將結果分列如表4-1-5至4-1-9。

一、幼稚園教師對必修及選修教育專業科目之意見

有關幼稚園教師勾選教育專業科目為必修或選修之填答情形，請參看附錄十一，在此僅就必修或選修總人數與百分比，依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三部分列如下：

表 4-1-5 幼稚園問卷全體受試勾選必修或選修之教育專業科目一覽表

類別	專業科目名稱	勾選		勾選		勾選	百分比
		必修 人數	百分比	選修 人數	百分比	必修或選修 總人數	
教育 基礎 課程	特殊幼兒教育	168	76.0	48	21.7	216	97.7
	幼兒發展與保育	195	88.2	20	9.1	215	97.3
	幼稚教育概論	186	84.2	28	12.7	214	96.9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129	58.4	82	37.1	211	95.5
	幼兒社會學	78	35.3	133	60.2	211	95.5
教育 方法 學	幼兒行為輔導	206	93.2	12	5.5	218	98.7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170	76.9	47	21.4	217	98.3
	幼稚園課程設計	200	9.05	15	6.8	215	97.3
	幼兒行為觀察	198	89.6	17	7.7	215	97.3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155	70.1	59	26.7	214	96.8
	幼兒體能與遊戲	149	67.4	64	29.2	213	96.6

	幼稚園行政	121	54.8	92	41.6	213	96.4
	幼兒藝術	86	38.9	117	57.5	213	96.4
	幼兒語言表達(幼兒語文表達)	138	62.4	74	33.8	212	96.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137	62.0	75	33.9	212	95.9
	幼兒音樂與律動	148	67.0	63	28.5	211	95.5
	親職教育(家庭與親職教育)	146	66.1	65	29.4	211	95.5
	幼兒文學	100	45.2	111	50.5	211	95.7
	幼兒餐點與營養	64	29.0	145	65.6	209	94.6
教育實習課程	幼稚園教材教法	194	87.8	20	9.0	214	96.8
	幼稚園教育實習	195	88.2	17	7.7	212	95.9

- 註：1、教育部頒行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中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幼兒語言表達、幼兒文學..），本研究小組建議列教育基礎課程或教育方法學課程。故本表已依科目性質分別列入。
- 2、教育部頒行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中之「幼兒教育概論」原列在教育方法學課程,本研究小組建議改列為教育基礎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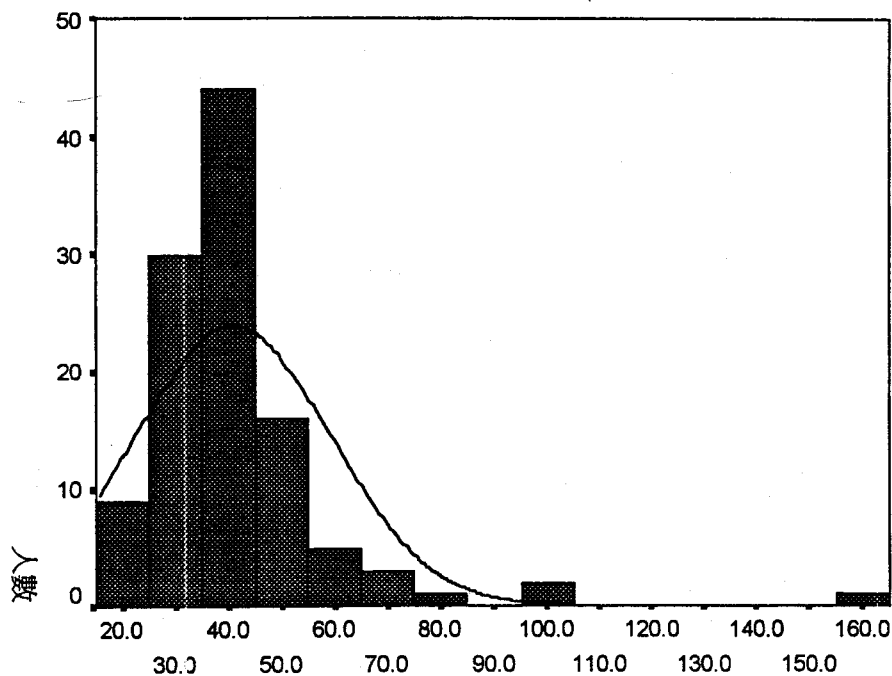
表 4-1-5 乃幼稚園問卷全體受試所勾選必修或選修之專業科目,依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三大類分類後，各類再依勾選必修或選修總人數之百分比，由多而少依次排列，可作決定核心課程及各校自定必修選科目之參考。

二、幼稚園教師對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應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之意見

表 4-1-6 幼稚園問卷全體受試認為幼稚園師資職前培育應修專業科目學分數合計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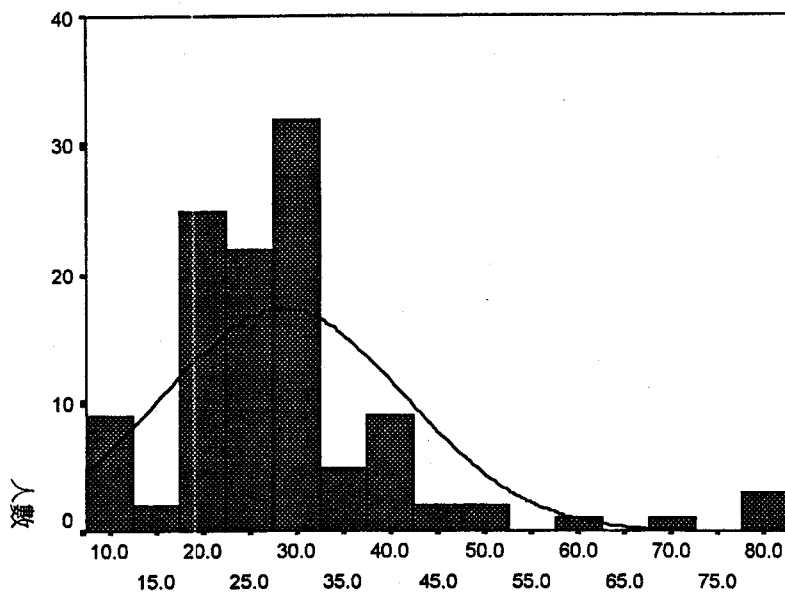
	應修總學分數	應修之必修科目 總學分數	應修之選修科目 總學分數
填答人數	111	113	113
未填答	110	108	108
平均數	41	29	13
中數	40	27	10
眾數	40	30	10
標準差	19	13	8
最大值	20	10	2
最小值	160	80	80
第 25 百分位數	30	20	8
第 50 百分位數	40	26	10
第 75 百分位數	45	30	15

根據表4-1-6，幼稚園教師認為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應修專業科目的學分總數之平均數為42學分，其中29學分為必修，13學分為選修。惟若就勾選人數多少為依據，則大部分受試之意見為應修之總學分數為40學分，其中必修30學分，選修為10學分。進一步就百分之五十的中間受試之意見觀之，則幼稚園教師之職前教育應修之總學分數為30-45學分，其中必修科目則從20學分至30學分，選修科目則從8學分至15學分，請參考圖4-1-6至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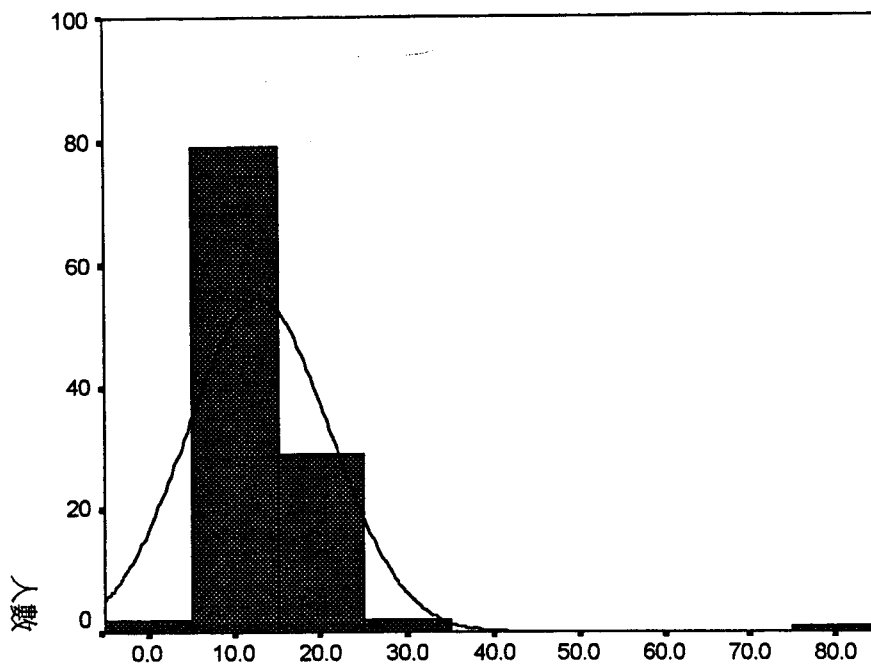
幼稚園教師應修專業科目之總學分數

圖4-1-6 幼稚園問卷全體受試認為幼稚園教師職前教育應修教育專業科目之總學分數分佈圖



幼稚園教師必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

圖4-1-7 幼稚園問卷全體受試認為幼稚園教師職前教育應修教育專業科目之必修學分數分佈圖



幼稚園教師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

圖4-1-8 幼稚園問卷全體受試認為幼稚園教師職前教育應修教育專業科目之選修學分數分佈圖

五、幼稚園師對修畢幼稚園教育學程者擔任國小教師之意見

表 4-1-7 幼稚園問卷全體受試對於修畢幼稚園職前教育課程是否能擔任國小教師之意見

	人數	百分比
是	183	82.8
否	21	9.5
未填答	17	7.7

表 4-1-8 幼稚園問卷全體受試對於修畢幼稚園職前教育課程可以擔任國小何種年級教師之意見

	人數	百分比
國小低年級教師	143	79.0
國小中低年級教師	20	11.0
國小各年級教師	18	9.9

根據表 4-1-7 與表 4-1-8，可見有 82.8% 之幼稚園教師認為修畢幼教學程後即可擔任國小教師，其認為可擔任之年級，約有五分之四(79%)認為適合擔任國小低年級教師。

四、幼稚園教師對於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建議加開科目

表 4-1-9 幼稚園問卷受試建議開設教育專業科目必修、選修、及學分數一覽表

科目	建議必修 人數	建議選修 人數	必、選修 人數合計	學分 數
人際關係與溝通	0	2	2	2
中西教育史	1	0	1	4
中國幼兒教育思想史(幼兒教育史)	2	0	2	2,6
心理學	1	0	1	2
幼小銜接	1	0	1	2
幼兒心理學(兒童心理學)	5	0	5	2,3
幼兒安全教育(幼兒安全與急救;幼稚園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與急救)	4	1	5	2
幼兒性教育	0	1	1	2
幼兒個案實例研究	0	1	1	2
幼兒哲學(兒童哲學;兒童哲學思考)	2	3	5	2
幼兒情意教學	0	1	1	2
幼兒教育思潮	1	0	1	2
幼兒教學媒體(視聽教育)	0	2	2	2
幼兒發展與評量	1	0	1	0
幼兒遊戲	1	0	1	2
幼兒戲劇	0	1	1	2
幼兒雙語教學	1	0	1	0
幼教模式課程	0	1	1	0
幼稚園行政法規	0	1	1	2
幼稚園教學理論之探討	1	0	1	0
母語教學(河洛話)	1	1	2	2
生涯規劃(教師生涯規劃)	0	3	3	2
全語文教學	0	1	1	2
行為改變技術	1	1	2	2
兒童托育	1	0	1	2
兒童發展	0	1	1	0
兒童福利(兒童福利導論)	0	2	2	2
兒童戲劇(戲劇教學)	0	2	2	2
家庭教育(婚姻與家庭)	1	2	3	2
班級經營(課室管理)	3	2	5	2

國小國語文教材教法	1	0	1	4
國小教育實習	1	0	1	4
國小數學科教材教法	1	0	1	4
國音(國音學)	3	0	3	4
國語文	1	0	1	2
教育研究法	2	0	2	2
教育哲學	1	0	1	0
教育統計與測驗	1	0	1	0
教師EQ	0	1	1	2
教師的人文素養	1	0	1	0
教師發問技巧	0	1	1	2
現代幼兒教育思潮	0	1	1	2
鄉土教育	0	2	2	2
開放式教育	0	1	1	2
奧福音樂	0	1	1	0
感覺統合教育	1	1	2	2
遊戲治療	0	1	1	2
資訊教育;電腦;電腦在幼教之應用; 電腦在幼稚園行政之應用;電腦在幼稚園課程應用	4	2	6	2,4
福祿貝爾教育思想教學法	1	0	1	4
蒙特梭利教育思想教學法	1	0	1	4
學校教育	1	0	1	0
親師溝通	1	1	2	3
鍵盤樂	0	1	1	2
藝術治療	0	1	1	2

茲將表 4-1-9 填答同科目為必選修人數合計在 3 人次以上之科目列如下：

資訊教育（電腦在幼兒教育上之應用）	6 人次
幼兒心理學（兒童心理學）	5 人次
幼兒安全教育	5 人次
幼兒哲學（兒童哲學）	5 人次
班級經營	5 人次
生涯規劃（教師生涯規劃）	3 人次
家庭教育	3 人次
國音	3 人次

其中除「國音」可回歸大學通識課程外，其他各科可作為部定核心課程及師資培育機構自訂必選修科目之參考。

第二節 分區座談會之結果分析

本節乃依據本研究小組預擬之座談會討論題綱（參見附錄九），分北、中、南三區邀請專家學者、國小校長、教師及幼稚園園長、教師進行座談，並將會議整個過程以錄音方式記錄，再轉成逐字文稿。以下乃就記錄內容，分項說明。

壹、有關教育專業科目的定義、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方面之意見

一、教育專業科目的定義尙待釐清

教育部規定之 40 學分的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國小教育學程），分爲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等四大類別，而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幼教學程）爲 26 學分，亦分上述四大類別，其內容如附錄一。北、中、南座談時皆反應「教育專業科目之定義不明確」的意見，尤其國小教育學程所認定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如寫字、音樂、美術、勞作……等，在幼教學程卻是幼兒語言表達、幼兒文學、幼兒藝術……等，似乎不太適宜，因幼教學程所列的似較屬於教育方法學的性質。

北區與南區皆提出界定教育專業科目的定義應從教師需具備哪些基本知識著手，如（1）對服務對象的了解（2）要教什麼給學生（3）老師如何教或學生怎樣學（4）如何作有效評量（5）教學環境的了解與規劃等，亦有人建議可從教師關鍵能力爲指標來訂定科目與內容。

二、教育專業科目名稱可再研議

教育部規定的科目是否在各師資培育機構皆能以同一步調、同一內容來講授，實有問題；同一科目給不同教師教學，可能結果也不會相同。北區的意見強烈反映教育專業科目應能理論與實務並重，甚至建議教理論科目與教實務科目的教師最好能相結合或協同教

學，並希望能兼顧未來師資的人格陶冶、反省能力，加強哲學、兒童發展、溝通技巧等科目。

三、原規定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宜再增加且考慮修讀者之背景

北、中、南三區的意見皆認為一般非師範之普通大學的教育學程，不論是小學教育學程或幼教學程之學分數不足以培養勝任的教師，尤其對 26 學分之幼教學程，認為嚴重不足，急待重新研議。中區的意見認為幼教學程一定要再增加，學士後的幼教師資班宜由一年延長為兩年。南區的意見認為 40 學分與 26 學分之差別是依據何種教育原理來決定，令人懷疑，且易使社會大眾誤解幼稚園老師比小學老師低一級，故宜重新考慮是否要有 40 學分與 26 學分之差別。對研究生修習小學教育學程可以減少學分，只需 26 學分即可，並能以研究所的某些課程再作抵免之規定，在北、中、南三區皆有人提出質疑，認為來自師範院校之學生可以抵免減低學分，但對普通大學之學生似不宜減少學分數。而一般大學修讀幼教學程者，亦可考慮原來就讀幼保、家政、兒童福利等科系背景之學生，可研議作若干學分抵免之方案設計。

貳、有關實習課程方面之意見

一、實習課程宜再求落實

三區皆反應對實習課程的意見，認為應加強注意理論轉化成實務能力，提早進入現場，確實達到有效的實習目標，充分運用附小、附幼的人力資源，對各種教學法與現場問題都能深入分析探討，培養每位準老師具備處理任何教育現場的能力是很重要的。

二、實習時間與學分數可再增加

北區與南區皆有人反應教育實習學分只有四學分，雖另有教材教法四學分，但仍嫌太少，最好增加大三、大四之實習時間，以培養更具實力的師資。

參、有關幼稚園教師與小學教師合流培育的意見

一、有條件的合流培育是可行的

三區的意見皆趨向幼小師資互通是可行的，但仍須訂定合理條件。幼稚園與小學的對象都是兒童，但年齡不同，故身心發展特質不會相同，教學方法也就不完全一樣。與會人士較少主張幼教學程者直接經由幼小銜接方式進入國小教師職場，大多數主張以證照作區隔，但准許修習兩種證照，亦即透過修習國小教育學程與幼教學程的方式取得兩種證照，則互相流用，則兒童受教權益就不致受到影響。對於年級方面，大多認為國小低年級教師與幼稚園教師合流培育較有可能性。

二、幼小教師合流培育需重新設計教育學程之內容

目前教育部頒佈之國小教育學程與幼教學程科目內容與學分數完全不同。三區的意見大多認為國小與幼教師資的培育有其共同架構比較合理，亦即兩者可訂出共同核心課程，在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與教育基礎課程上訂出共同必修科目，如教育哲學、教學原理、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等，而在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再分列小學與幼稚園所需要的，則學生可靈活選修，相同科目不必重複選，可以改修其他選修科目，則拿到兩種資格也不難，則不致流失具教師意願的師資，達到留住真正想當老師人才的目的。

第三節 綜合討論

本章先就問卷調查結果，列出國小教師與幼稚園教師對現行教育部規定之職前教育的教育專業科目之意見，在就北、中、南三區座談會之意見分項說明，期望提供改進國小與幼稚園師資培育課程之參考。本節擬就前兩節探討之結果，對照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綜合討論如下。

壹、有關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設置是否恰當問題：

一、教育專業科目之定義需重新考量

從座談會的意見反應及問卷最後的開放式意見欄中皆可看出現場教師及專家學者大多認為教育部規定之國小教師教育學程與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雖劃分相同的四大類：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但兩者之間似無邏輯上之切合，在國小教師問卷裡，對教育專業科目之定義是不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在內，但在幼稚園教師之問卷中卻將此四類別之科目皆列出，而同樣是「教育基礎課程」在小學是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但在幼稚園卻是幼兒發展與保育、特殊幼兒教育、幼教人員專業倫理，難道幼稚園教師不需修習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嗎？現行國小與幼稚園的教育學程內容明顯呈現「教育專業科目」之界定有矛盾與缺乏合理之理論依據，急待重新界定，此與第二章文獻探討的結果認為我國的教師專業標準仍待建立亦頗吻合。

二、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數有必要再作調整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國小教育學程應修之學分總數平均數為 45 學分，其中 31 學分為必修，14 學分為選修，如就百分之五十的中間受試之意見觀之則在 38~50 學分，其中必修從 24 學分至 37 學分，選修從 9 學分至 18 學分。而幼教學程應修之學分總數之平均數為 42 學分，其中 29 學分為必修，13 學分為選修，如就百分之五十的中間受試之意見觀之，則在 30-45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從 20 學分至 30 學分，選修科目則從 8 學分至 15 學分。

從座談會亦可看出三區參與座談者皆反應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數有待調整，偏向增加學分數之意見較多，尤其對幼教學程少於小學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且只有 26 學分強烈反應不足，需再增加。對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可減免學分之看法亦覺需再考量。

問卷調查與座談結果與第二章文獻探討之發現，認為我國現行各類教育專業課程之適切比率待討論，亦頗相符。

三、國小教師與幼稚園教師的教育專業科目可以訂定共同核心課程，再依教學對象訂定必選修科目

從問卷調查結果可發現：

- (一) 修習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在不同類別課程可修習科目之優先順序如下：

表 4-3-1 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在不同類別課程可修習科目之優先順序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
1	兒童發展	班級經營	國民小學美勞科教材教法
2	教育心理學	教學媒體	國民小學社會科教材教法
3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	國民小學自然科教材教法
4	教育原理（概論）	人際關係與溝通	國民小學語文科教材教法
5	教育哲學	行為改變技術	國民小學數學科教材教法
6	教育社會學	輔導原理	國民小學音樂科教材教法
7	中國教育史	資訊教育	國民小學鄉土教材教法
8	比較教育	課程設計	國民小學體育科教材教法
9	教育經濟學	親職教育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教材教法
10	西洋教育史	教學評量	國民小學道德與健康科教材教法
11		多元文化教育	國民小學教育實習
12		教育測驗與評量	
13		教育法規	
14		心理與教育測驗	
15		兒童文學	
16		教育研究法	
17		初等教育	
18		教育行政	
19		學校行政	
20		教學原理	
21		教育統計	

（二）修習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在不同類別課程可修習科目之優先順序如下：

表 4-3-2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在不同類別課程可修習科目之優先順序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育實習課程 (含教材教法)
1	特殊幼兒教育	幼兒行為輔導	※幼稚園教材教法
2	幼兒發展與保育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幼稚園教育實習
3	幼兒教育概論	幼稚園課程設計	
4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幼兒行為觀察	
5	幼兒社會學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6	幼兒心理學(兒童心理學)	幼兒體能與遊戲	
7	幼兒哲學(兒童哲學)	幼稚園行政	
8	教育心理學	幼兒藝術	
9	教育哲學	幼兒語言表達	
10	中國教育史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11	西洋教育史	幼兒音樂與律動	
12	教育人類學	親職教育(家庭與親職教育)	
13		幼兒文學	
14		幼兒餐點與營養	
15		資訊教育(電腦在教育上之應用)	
16		幼兒安全教育	
17		班級經營	
18		家庭教育	
19		生涯規劃	
20			
21			

※幼稚園教材教法可依需求分設音樂、語文、...等不同領域之教材教法。

從以上所列之教育專業科目之優先順序可看出現職教師都偏向以較實用之科目為優先，因走入教師工作職場後會發現實務的重要與必要，此與座談會所收集之意見頗相似。由於幼教學程只有 26 學分，故幼稚園老師所勾選的科目，在三大類別課程中，尚有空欄可加填，亦即未來如與國小教師教育學程採相同學分數時，則幼稚園教師之教育學程尚有許多彈性可運用，此亦可印證第二章文獻探討所發現之不同國家對師資職前培育之課程到底要採授權或控制的疑義，如能在重新檢討現行教育學程之制度時，對必選修科目再多予彈性空間，並授予各師資培育機構較多依各校發展特色與師資情況自行開設科目之學分數，則可能更有利於當今教育改革之多元發展。

貳、有關現行國小與幼稚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與學分數是否相通或相異的問題

一、國小及幼稚園教師之教育學程在教育專業科目方面可作某種程度之合流規劃：

以現行 40 學分的國小教育學程及 26 學分的幼教學程觀之，學分數不同，科目內涵也許有些相同，但名稱卻不太一樣，但四大類別之名稱如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等是完全一樣。從問卷調查結果得知，受試國小教師有 36.3% 認為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者能夠擔任幼稚園教師；而幼稚園教師卻有高達 82.8%認為修畢幼教學程者可以擔任國小教師，亦即意味能勝任國小教師工作，如進一步看其認為適任之年級，則有 79%認為較適合擔任國小低年級教師。這種結果可以解釋為幼稚園老師自認為可以勝任國小低年級教師的工作的比率高於國小老師自為適宜擔任幼稚園老師的比率，此與三區座談會的結果不太吻合，座談會的與會人員較偏向可轉任，但需各加修將轉任階段的若干教育專業科目（可另行研議）。

但為何幼稚園教師比例遠超過國小教師呢？可能與幼稚園教師內心之期望迫切有關，因現在社會一般人士的觀點，甚至幼稚園教師本身皆有不少人自認其社會地位不如小學教師；當然我們如要讓國小教師與幼稚園教師互相流用或合流培育，必須考量兒童的受教權益，如果幼教老師再加修某些課程後，在擔任小學低年級教師工作時，更能幫助兒童增進教學效果，使兒童受益，則我們作些職前課程之調整及教師證照之重新規劃，又有何不可呢？從第二章文獻探討各國師資培育制度亦有小學與幼稚園師資合流培育之先例可循。

二、國小低年級及幼稚園教師合流培育制度之建立對師資培育現實面將利多弊少

在重新審視國小教育學程與幼教學程的內容，構想二者之核心教育專業科目後，因應幼兒與國小學童之身心發展特徵，分別訂定核心課程之外的教育方法學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讓國小教師或幼稚園教師可因自己的興趣，透過甄試加修另一教師證照之教育學程，將可暢通幼

小師資培育之管道，建立一人可修兩種以上教師證照之制度，在公平競爭與合理培育職前課程之設計下打破現今不同教師證照為永不相交之藩籬，將可活潑幼小兩階段之教學，對近日教育改革聲中想要試辦之「幼兒實驗學校」之師資亦可有實際印證之機會，正如文獻探討其他國家之作法發現在我國幼稚園與國小低年級師資合流培育之可行性值得認真考慮，或可徵求幾所師資培育機構先行試辦，再檢視效果，以作為是否全面推廣之決策依據。